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監察院會議規則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規則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立法院議事規則

參考資料

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M.G.
D6P3.23
26

目 錄

監察院會議規則.....	一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事規則.....	三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事規則.....	一三
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〇

目 錄



3 1798 6139 2

目

録

二

監察院會議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監察院第四次會議通過同年四月四日
奉國民政府第七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監察院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第一條
條文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奉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指令
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由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所屬部處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請假不得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提出法律及修改法律事項

二、院長交議事項

三、其他事項

監察院會議規則

監察院會議規則

二

- 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至少每月一次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議事除憲法及國民大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幹事等辦理會議事務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之文件由秘書長斟酌發表其有關係重要者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國民大會代表及秘書處人員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得聽取政府施政報告檢討國是並得提出質詢建議
- 第六條 國民大會於開會前開預備會議

第二章 代表資格之審查

-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應將當選證書送交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

會

第九條 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爲有不合格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開會

第十條 國民大會之會議公開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定宣告開秘密會議開秘

密會議時除出席人員外其他人員應行退席主席指定列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團按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十二條 祕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屆開會

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延長十五分鐘但延長二次至三十分鐘仍不足時

主席得宣告改開談話會對各議案先由出席代表交換意見一俟出席人數足法

定人數時隨即宣告開會

第十三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求大會意見酌予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前或已宣告延會散會後出席代表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八條 提案應詳具理由送交主席團除修改憲法案另有規定外並應有代表二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 所有提案及其修正案除主席團認為有逕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審查
第二十條 提案經審查完竣後連同審查報告書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開會前一日印送

各代表

第二十一條 對於修改憲法案之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與提案同等人數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二讀會前六小時至少三小時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二條 代表提出修正案而未撤回者不得對同一議題再提第二修正
第二十三條 凡提案修正案在未付討論或交審查前得撤回之

第五章 臨時動議

第二十四條 臨時動議應具有緊急特殊事由亟待決定而爲大會職權所及者爲限對於憲法之修改不得爲臨時動議

第二十五條 臨時動議除具有前條性質者外須有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附議並以書面詳具理由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未散會前提出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動議如主席認爲可操付討論但無緊急時限或不必要於當次會議決定者仍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動議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決定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章 討論

第二十八條 代表發言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主席未經書面通知而欲發言者須俟通知者發言完畢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三十條 凡發言須在發言地點爲之

第三十一條 提案之說明以十分鐘爲度討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以五分鐘爲度但發言前取

得主席之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爲限

違反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三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一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爲限

一、辨明提案之要旨

二、辨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四、被審查資格或應行懲戒代表之申述事項

第三十三條

代表發言應就議題力求節省時間凡逸出議題範圍之外或意見同前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三十四條

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爲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

代表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三十五條

凡一議題主席得于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三十六條

代表對於議題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出席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可決之

第七章 表決

第三十七條 經決定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三十八條 同一議題討論結果有兩種以上意見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相異之程度將

相異較甚者依次付表決

第三十九條 經表決仍無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議題應再付審查

第四十條 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反表決

第四十一條 經可決之決議案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八章 復議

第四十二條 復議動議之提出須符合左列三項規定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附議原決議案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

三、於原案表決之後下次會未散會之前有二百人以上之附議者

第四十三條 復議動議之成立須於原案表決之後下次會未散會前由大會決定但再付討論之時間由主席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議案經復議動議可決或否決後不得再作復議之動議

第九章 讀會

第四十五條 修改憲法之議案均須經過讀會之程序

第四十六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提案者須說明其要旨如出席代表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七條 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二讀會或再付審查

第四十八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四十九條 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一條 第三讀會得爲文字上之更正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外不得爲修正之動議

第十章 議事日程

第五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開議日時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並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書及其他關係文件

第五十三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至少於開會前一日印送與出席代表關於修改憲法之議事日程在選舉前由大會決定

第五十四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或出席代表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徵詢大會同意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五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未完結者主席團經徵得大會同意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一章 議事錄

第五十六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代表之姓名人數

四、主席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決議

七、表決方法及同意人數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七條

前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代表如對於所載事實認為有遺漏錯誤時得經大會之決議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五十八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印送出席代表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五十九條

出席代表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六十條

代表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六十一條 前條懲戒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大會決定之

第六十二條 代表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開秘密會議旁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祕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開會時由 總裁主席 總裁不主席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列席大會並指定秘書速記員辦理紀錄事宜
開秘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秘書專辦紀錄
- 第四條 大會於正式會議前得開預備會議
- 第五條 議場席次於報到時抽籤定之

第二章 開會

- 第六條 大會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由主席團決定之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 大會會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八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時即宣

告延會

第九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二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告散會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須載明開議日時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須印刷分送於出席及列席者

第十五條 遇有緊急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或出席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依大會之決議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六條 提出大會之議案分爲左列五種

一、總裁交議之案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主席團提出之案

四、出席代表及中央執監委員提出之案

五、省（市）黨部特別黨部及其他中央直轄黨部提出之案

六、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第十七條 出席者提出大會之議案應隨案附具理由並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

前項提案應於規定期限之前送到祕書處

第十八條 所有提案除主席團認爲有遲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

審查

第十九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四十人以上之附議並於議事日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應用書面先送主席團並不受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第十六條各款提案外其他黨部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之建議或意見

概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參攷不適用提案之規定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一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並得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者對議案發言須將其席次及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知祕書處

第二十三條 祕書長將前條通知依次記載報告主席主席依次指定反對及贊成兩方面相問

發言

第二十四條 未通知發言者須俟通知發言者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

發言

第二十五條 二人以上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同時起立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

先後

第二十六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提案說明者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每人不得逾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 同一議題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委員會之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二、提案者為辯明其提案之旨趣

三、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四、質疑或應答

第二十九條 討論不得軼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三十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第三十一條 出席者得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須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經可決應停止討論時則付表決如停止討論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

案繼續討論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三十條三十一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三十三條 表決之方式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三十四條 議案有涉及出席者本身時該出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五條 主席宣告將議案付表決後出席及列席者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三十六條 經表決之決議案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之

第七章 紀律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七條 出席及列席者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凡有違背紀律而不接受主席之制止者由大會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時行之並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條 懲戒之方式如左

一、誥誡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四、撤消出席資格

第四十一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大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前項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出席者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出席者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辯之權

第四十三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秘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大會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秘密會議時旁聽者須退席旁聽規則由秘書

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會議除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副院長爲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本院會議時，祕書長副祕書長列席，並配置祕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項。
- 第五條 本院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第六條 本院立法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於本院會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祕書長，報告會議。
- 第七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召集委員於本院會議前，以書面報由院長提出本院會議討論，並於會議時，說明各委員會會議經過及要旨。
- 第八條 法律之議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但有出席委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主

席認爲可省略三讀會程序時，應即付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表決不經討論。

- 第九條 本院每次會期屆滿，而議案尙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由院長提經本院會議決議延長之，立法委員亦得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議延長會期。
- 第十條 立法委員之席次編列號數，於每期集會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章 提案

-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

-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之提案，除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所規定者外，對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請於變更之提案應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三條 法律案之提出，應擬具條文，及附具理由提出之，對於審查案提出修正條文時亦同。

- 第十四條 修正案之提出，在討論前得撤回之。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立法委員得以左列情形之一提出臨時提案。

一、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

二、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或宣告散會前。

前項提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臨時提案，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并應有委員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七條 已成立之臨時提案，如未具書面者，應由記錄人員記錄案由為理由，送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如經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提案人并應補具提案理由書，由附議人連署，於下次會議前，送由秘書長列入議程。

第十八條 人民請願書，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日時分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并附具關係文書。

由政府提出之議案，於付審前，應先列入報告事項。

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院長核定，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

第二十一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條 出席委員非有前兩條所規定之事由及有廿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變更或改定議事日程之動議。

前項動議，應于報告事項後未討論議案前爲之，不經討論，逕行表決。

第四章 開會

第二十四條 本院會議于每星期二、星期五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增加會次。

第二十五條 秘書長于每次會議查點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

第二十七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三十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於翌日或下次會議繼續。

第五章 讀會

第三十一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送達於委員後行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出席委員對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

第三十三條 經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經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撤銷。

第三十四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

第三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議案提出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于主

席。

第三十六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之條項及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翌日，或下次會議行之，但主席經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於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律相抵觸應修正者外，祇得爲文字之更正。

第三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六章 討論

第四十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四十一條 出席委員欲發言者，應先報告席次，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四十二條 發言得在席次或發言地點爲之。

第四十三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應答或討論之發言均不得逾十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爲度。

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四十四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爲準。

-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 三、質疑或應答。
- 四、應行懲戒委員之中途事項。

第四十五條

出席委員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爲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委員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卽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四十六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委員亦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附議，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四十八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

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四十九條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有疑問時，經二十人以上之提議，舉行復表決或反表

決。

第五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起立或按表示贊否，必要時，得用投票方法行之。

有出席委員五十人以上提議，以投票方法表決時，主席應採用之。

第五十一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并紀錄之。

第五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

不得付表決。

第八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五十三條 依憲法第五十五條行使同意權時，應由全院委員會會議審查後提出本院會議

投票。

前項全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十四條 前條全院委員會會議，如認為必要，得由本院咨請總統通知所提人提出施政意見。

第五十五條 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行使同意權時，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同意權之行使其議決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法。

第九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五十七條 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應隨時向本院會議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前項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立法委員得即席提出質詢。

第五十八條 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施政方針或其他設施有疑問時，得提出書面質詢。

前項質詢應即由院長移送被質詢人。

第五十九條 質詢經指定以口頭答覆者，除即席提出之質詢得由被質詢人即席答復外，應列入議程通知被質詢人。

質詢人或出席委員對前項答復仍有疑問，得即席再質詢。

第六十條 未經指定口頭答復之質詢，得由被質詢人于收到質詢後三日內以書面答復。

第六十一條 送由院長轉知質詢人，并報告本院會議或請院長編列議程到會口頭答復。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爲限，質詢之答復不得超出質詢範圍之外。

〔前項質詢不得作爲討論之議題。〕

第六十二條 質詢除爲保守國防外交祕密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第六十三條 被質詢人到會答復時，得請求開祕密會議。

第十章 復議

第六十四條 決議復議之提出，應具備左列各款：

一、證明動議人確附議原決議案者。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三、八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六十五條 復議動議之成立，應於原案表決之後下次會未散會前，由大會決定，但再

付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決定之。

第六十六條 復議動議經可決或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爲復議之動議。

第十一章 議事錄

第六十七條

議事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并附速記錄。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二、會議地點。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五、主席。六、記錄者姓名。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八、議案。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八條

前次會議之記錄，于下次會議時，由祕書長宣讀之。

前項記錄如有認爲錯誤遺漏時，得經本院會議之決議更正之。

第六十九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簽名後，應印送各委員，除認爲應祕密事項外，并應登載于本院公報。

第十二章 秩序

第七十條

出席委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

第七十一條

出席委員先行退席者，不影響會議之進行。

第七十二條

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或涉及個人本身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

言。

前項發言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發言涉及個人本身者，并得請求記錄該部份之發言。

經主席依前二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發言者，如有出席委員三十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決定。

第十三章 各委員會會議

第七十三條 各委員會會議時得不定委員席次。

第七十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輪流主席。

第七十五條 預算案之審查，應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以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爲主席。

第七十六條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委員會會議者，得就所詢事項，陳明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參與討論表決。

第七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除本章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者外，準用本規則及其

立法院議事規則

三三

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院會議旁聽規則探訪規則，由本院祕書處擬訂呈請院長核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由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572

1

